|  |
| --- |
|  |

ZW/YDDT

殷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利用中心标准

ZW/YDDT TG301JY016—2021

初级中学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服务指南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2021-02-01发布

2021-03-01实施

殷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利用中心  发布

初级中学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MB0N86968GG90952001

二、适用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。

三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立依据

(一)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实施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）第二十四条：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，申请补发。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(二)《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》（豫教资办〔2009〕第2号）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：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遗失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。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：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，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，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，发现错字、污损、缺章等，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，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

六、决定机构

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

1. 申请条件

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，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初级中学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 告知  承诺 | 容缺  受理 |
| 1 |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 否 | 否 |
| 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 否 | 否 |
| 3 |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 否 | 否 |
| 4 |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 否 | 否 |
| 5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 否 | 否 |

九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窗口申请：直接到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请：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受理

1.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，应立即进行审核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2.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。

3.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向申请人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（三）审核

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需要现场踏勘的，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，并出具踏勘意见；需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，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。

（四）决定

审核人呈报审批建议后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。

（五）送达

根据申请人意愿，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办理结果；需要邮寄的，通过快递邮寄给申请人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法定时限

90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承诺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1. 收费标准及依据

（一）收费项目

不收费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投诉台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2-5139363

（三）网上咨询

河南政务服务网：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

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投诉台。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72-5139362

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

河南政务服务网：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

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安阳市殷都区钢花路中段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 上午8:30—12:00 下午14:30—17:30

冬季 上午8:30—12:00 下午14:00—17:00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现场查询

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自助查询机。

（二）电话查询

0372-5139363

（三）网上查询

河南政务服务网：[http://www.hnzwfw.gov.cn](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hnzw/yhzx/showWdbjDetail.do)/

十七、附件

附件1：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

附件2：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填写示范文本

附件3：事项流程图

附件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本人正面二寸  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资格种类 |  | 任教学科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原发证机关 |  | | |
| 证书编号 |  | | 原发证时间 |  |
| 申请事由 | □证书遗失需补发 | | | |
| □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| | | |
| 申请人  承 诺 | 以上信息准确，情况属实。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** | | | | |
| 经办人  审核意见 | 有关材料已审核，情况属实。   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、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；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。

附件2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张XX | 性别 | 男 | 本人正面二寸  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汉 | 出生年月 | 19XX年XX月 |
| 资格种类 | 高等学校 | 任教学科 | 法学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身份证 | 身份证件号码 | 410502XXXXXXXX |
| 原发证机关 | 河南省教育厅 | | |
| 证书编号 | 20094100170XXXXXXX | | 原发证时间 | 2009年XX月XX日 |
| 申请事由 | √□证书遗失需补发 | | | |
| □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| | | |
| 申请人  承 诺 | 以上信息准确，情况属实。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申请人签名：张XX 2019年XX月XX日 | | | |
| **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** | | | | |
| 经办人  审核意见 | 有关材料已审核，情况属实。   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、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；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。

附件3 事项流程图

**接受申请人书面申请**

**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**

**材料是否齐全，如果不齐全需当面告知，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**

**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**

**办结（4个工作日）**

**补发换发证书并加盖钢印，公章**